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提前摘牌公告》及《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提前摘牌公告》，僅供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查詢參考。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告的額外資料見隨附頁面。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9372.SH

债券简称：G17 云绿 1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
- 提前摘牌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提前兑付，根据《关于召开 2017 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已全额提前兑付。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 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G17 云绿 1
- 3、债券代码：139372.SH
- 4、发行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5.50 亿元
- 6、债券期限：10 年，在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6.3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

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存续期后5年票面利率为7.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27年6月1日（算头不算尾）；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算头不算尾）。（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兑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的统计，“G17云绿1”（债券代码：139372.SH）提前兑付登记数量为4500手，截至提前兑付日本期债券余额为450万元，本期债券全额提前兑付，故本期债券需提前摘牌。

##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0月13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8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8.64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7年6月1日

4、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

5、提前摘牌日：2022年10月13日

##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

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 2089 号

联系人：谢海萍

联系电话：0871-68310960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831701005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2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债券代码：152535.SH

债券简称：G20 云绿 1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
- 提前摘牌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第一期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提前兑付，根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期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已全额提前兑付。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G20 云绿 1

3、债券代码：152535.SH

4、发行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3.30 亿元

6、债券期限：10 年，在存续期第 3 个、第 6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3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6 年末调整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当前最新利率为 6.3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4 日（算头不算尾）；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兑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的统计，“G20 云绿 1”（债券代码：152535.SH）提前兑付登记数量为 134000 手，截至提前兑付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13400 万元，本期债券全额提前兑付，故本期债券需提前摘牌。

##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3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0.36 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30 年 8 月 14 日

4、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

5、提前摘牌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

##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



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 2089 号

联系人:谢海萍

联系电话:0871-68310960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张建新

联系电话:1831701005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越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